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达威
保荐代表人姓名：柴奇志	联系电话：13910165862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斌	联系电话：1381122972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1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更换保荐代表人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顺利更换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项 目	工作内容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9 月 12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重点结合相关案例，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了讲解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正常	无
6. 关联交易	正常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正常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正常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正常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期间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金达威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十二个月内，金达威投资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亦不安排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3、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益。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承诺如下：（1）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购买美国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补充收购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持续运营所需流动资金，不会用于除此之外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2）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是	不适用
1、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前六个月期间及之后至本承诺出具日，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不存在二级市场减持金达威股票的情况；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12 个月内，金达威投资不在二级市场减持公司的股票，亦不会做出在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2、金达威投资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吴梅山调离，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柴奇志 罗 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